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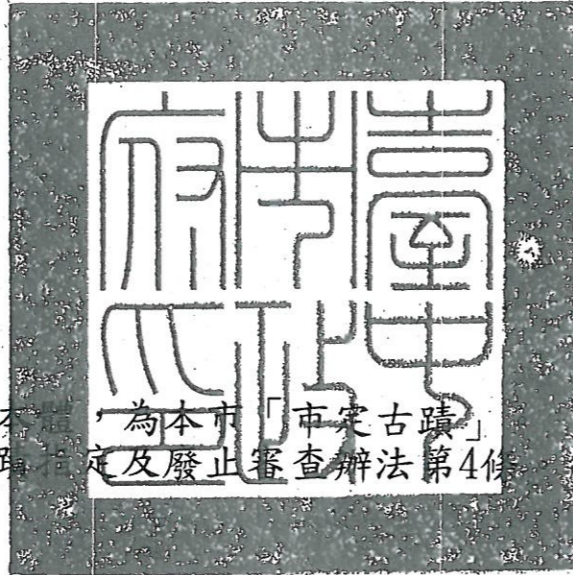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0004128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使用配置圖及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潭子農會穀倉」為本市「市定古蹟」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、定著土地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潭子農會穀倉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3段81號。
- 四、古蹟、定著土地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
 - (一)古蹟本體及面積
 - 1、建築本體：潭子農會穀倉（涵蓋儲穀倉庫及碾米機房）。
 - 2、面積：1,502.58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：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895地號等10筆土地，使用面積：1,502.58平方公尺（如地籍套繪圖）。
 - 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895地號等10筆土地部分範圍，使用面積：2,537.60平方公尺（如使用配置圖）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詳見後附公告表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潭子農會穀倉」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3段81號
二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古蹟本體及面積：涵蓋儲穀倉庫及碾米機房 (面積：1,502.58 平方公尺)</p> <p>2.建築本體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 895 地號等 10 筆土地(如地籍套繪圖)</p> <p>3.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 895 地號等 10 筆 土地部分範圍，面積合計 2,537.60 平方 公尺。(如使用配置圖)</p>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指定理由：</p> <p>1.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 本建築為日治時期昭和 6 年，日人準備控制糧倉所建置，為日治時期戰時糧食政策之重要歷史證據。穀倉建築反映臺灣早期產業發展之重要歷史脈絡及社會經濟意義。基本架構、部分產業設施仍保存完好，建築本體包括穀倉 10 間、碾米機房、粗糠間、糙米倉庫、太子樓等，設計功能複雜、完善，其木桁架長達 21 公尺，結構精細。</p> <p>2. 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 建築構造與技術，反映當時代之營建技術。穀倉建於 1931 年，已有 78 年之歷史。建物本身以機能性為出發點，外有日式「鋸屋根式」的屋頂與「太子樓」，內有西方國家的「偶柱式木桁架」與閩南式穿斗，設備方面有「中央輸送帶」與「傾斜槽」等，堪稱是當時自動化的設備，另有「通氣柱」，儼然是今天的空調設備。在當時時空背景下如此先進的穀倉，確實是一價值不凡的建築。穀倉具有防潮、防鼠之建築技術，代表當代的技術特色，具技術史之保存價值。</p> <p>3. 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： 本建築物具備典型日治時期產業建築(穀倉)之構造型式及建築式樣，為目前臺灣少數僅存之同類型建築。副同柱式木屋架達 21 公尺，為全台僅有，具稀少性。且為本省少數尚能保存之產業設施，其地點與傳統之交通運輸鐵路有密切之關連。</p> <p>4. 具建築史上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： 本穀倉相關設施皆仍保存完整，修復後仍可運轉。更可結合潭雅神民宅文化園區，未來與潭子區摘星山莊、神岡區筱雲山莊、社口林宅等國內經典民宅規劃為具教育、文化及休閒之文化園區，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
四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041281 號

臺中市市定古蹟-「潭子農會穀倉」指定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

